

佛坪县猕猴桃园改造提升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2025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项目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采购内容:详见附表。
- 2、交付的采购内容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元整（小写:1295000 元）。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直至交付使用及其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后期维护费用。

第三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一周内付款 30%（388500 元），剩余本项目合同价款 60%（777000 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拨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0%（129500 元）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拨付质押金。每个月底上报签字盖章的考勤表、务工登记表。每笔拨付资金前上报

签字盖章的考勤表、务工登记表、务工支出汇总表。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竣工时间与地点

1、施工周期:由于项目建设内容中冬剪一般在每年的 11 月末至 12 月底进行，项目必须于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长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质量保证

高拉牵引架、隔离设施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垦抚管理符合技术要求。

第六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按照甲方要求免费高拉牵引架、隔离设施等，以达到最佳使用条件。

第七条双方责任

乙方进入甲方的施工场地，应服从当地对卫生、环保的统一管理。签订合同后，及时办理项目保额 50 万元以上团体意外险，最大限度降低项目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4、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乙方
 采购人（盖章）：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盖章）：
地址：佛坪县南环路2号	地址：南郑区中街街道办惠丰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肖妮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6-8912278	电话：0916-536200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260605080920012561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